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小学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的合同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上海小学等学校体育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06188200-04328447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11N00243630X2026140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272152
传真：
联系人：康杰

乙方：上海立强体育用品厂（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50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64523515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男
联系人：宋传国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帐号：10012715090047913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1.1 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功能、规格、型号、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必须与乙方提供的样品以及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替换交付给甲方的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未经使用的。

1.2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各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本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宜，其所签署的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均具备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在项目

过程中往来函件均应由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予以签署、回复、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未按约定时间内签署、回复、确认的一方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康杰。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宋传国。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958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项目的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7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自签订起，乙方在线上合同、线下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银行保函（如有）所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完全一致，由于收款账户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延期、错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付款占合同
------	-----	--------	--------	-------

				总金额比例

5. 2. 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5.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政府集中（分散）采购项目

项目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与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第二笔付款：货物全部按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并通过全部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二笔的款项（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如因乙方所提供货物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1.1 约定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 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 七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

6. 履约延误

6.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6.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 误期赔偿

7.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

8. 不可抗力

8.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2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国家规范操作所造成物品失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的5%，即（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三份，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还

需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3.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4.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4.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标准最高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